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 金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10-5-28	公司债券分类管理后的清算、交收等业务。

目录

第-	-章:	结算参与	,人结算账户管理	1
			2务开通	
		1. 1. 1	结算参与人开通 A 股、债券结算业务	1
		1.1.2	结算参与人开通开放式基金结算业务	13
	1. 2	结算业		16
		1. 2. 1	结算参与人更名	16
		1.2.2	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信息	19
	1. 3	结算业	2务的终止	20
		1.3.1	结算参与人终止 A 股、债券等结算业务	21
		1.3.2	结算参与人终止开放式基金结算业务	22
	1.4	结算参	≒与人清算路径管理	23
			≒与人资金账户管理	
		1.5.1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26
		1.5.2	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计息	28
		1.5.3	备付金账户账务查询	28
		1.5.4	备付金账户余额 3 号令统计、数据报送及调整	28
第二	二章	A 股结算	‡	33
	2. 1	基本结果	算原则	33
		2.1.1	A 股业务	33
		2.1.2	开放式基金业务	
		2.1.3	逐笔全额交收业务	33
	2. 2	清 算		
		2.2.1	70C.N.71 C.E.	
		2.2.2	上市公司收购清算	
		2. 2. 3	证券公司债券转让清算	
		2. 2. 4	国债买断式回购清算	
		2. 2. 5	行权清算	
		2. 2. 6	大宗专场的清算	
		2. 2. 7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清算	
		2. 2. 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的清算	
		2. 2. 9	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的清算	
			公司债场内分销清算	
	2. 3			
			交易所市场交易交收	40
		2. 3. 2	交易所市场新股上网发行资金交收	
		2. 3. 3	开放式基金交收	
		2. 3. 4	逐笔全额交收	
		2. 3. 5	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的关联交收	
	2.4		7, 10 = 7, 7, = 7 e v e	
	2. 4		拔	
		2. 4. 1	划入资金	
/# -	- 辛	2.4.2 粉捉衣袋	· 划出资金 2 2及账务查询	
- 第二	_早'	蚁炻火火	t 八呱釘但 问	04

3. 1	通过 PROP 系统券商端进行数据交换	. 64
3. 2	交收账务查询	. 64
	通过电话语音系统查询	

第一章 结算参与人结算账户管理

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结算参与 人资格的参与人申请开通沪市相关证券资金结算业务,须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办理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就结算参与人的申请进行结 算账户及清算路径的维护和管理。

结算参与人名称、相关信息及清算路径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申请办理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手续,以确保其结算账户及清算路径信息的准 确。

结算参与人终止资金结算业务的,应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关闭相应结算账户,终止相关结算业务。

1.1 结算业务开通

1.1.1 结算参与人开通 A 股、债券结算业务

根据申请人的不同类别,目前参与人可分为证券经营机构、基金托管人、经 核准办理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银行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等。 申请人开通 A 股、债券结算业务需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下述文件:

	开通 A 股、债券等资金结算业务文件一览表			
一、	证券经营机构			
	普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序号	文件名称 说 明 参见			
1	与公司总部签署证 券交易资金结算协 议复印件	标准文本		
2	PROP 用户开通相关 申请材料			

3	A 股资金结算业务开通申请	申请单位名称须填写申请人全称,且 须与申请人公章内容一致。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 结算网站/服务与 支持/业务表格栏 目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
·	本信息确认表		结算网站/服务与 支持/业务表格栏 目
5	指定收款账户授权 书(一式两联)	1、或其常子的 () () () () () () () () ()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 结算网站/服务与 支持/业务表格栏 目

		供)。	
6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 划拨预留收款账户 申请表(非必须提供 的文件)	1、申请人填写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备付金账号,填写深圳分公司10位备付金账号; 2、预留收款账户的"户名"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 结算网站/服务与 支持/业务表格栏 目
		3、预留收款账户的"账号"为深圳 分公司开立在收款银行的结算备付 金专用存款账号; 4、预留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栏	
		填写收款银行全称; 5、申请表必须同时加盖申请单位法 人公章和有效预留印鉴;	
		6、对于未分户的申请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请人分配两个预留收款账户银行代码,申请人可据此在其沪、深两地的备付金账户之间进行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的划拨。	
7	预留收款账号银行 报备证明	由开户存管银行提供。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 结算网站/服务与 支持/业务表格栏 目
8	印鉴卡(一式三联)	1、印鉴卡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印制的标准文本;2、印鉴卡上的户名应与业务开通申	

		请表上的简称一致,账号为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给定的结算备付金账号; 3、预留印鉴应加盖法人单位财务专 用章或清算专用章、以及相关人员私 章; 4、印鉴卡背面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5、如同一申请单位开立多个资金交收账户,新开立账户印鉴可确认沿用原备付金账户印鉴。	
9	结算系统参与人联 络信息表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 结算网站/服务与 支持/业务表格栏 目
10	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单向关联交收申请(自愿申请)	1、所申请关联账户必须同性质,即客户非担保账户与客户担保账户进行关联、自营非担保账户与自营担保账户进行关联;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 结算网站/服务与 支持/业务表格栏 目
		2、仅允许单向关联,即担保账户多 余资金可用于非担保账户资金不足 时的交收。	
11	营业执照、有权机关 业务许可等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证券机构新设等批文(或主管部门关于同意×× 法人机构参与证券业务的批复)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机构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主门批准的可参与证券业务的活构无此文档)。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法人公章)	主管部 法人机
12	其他	1、法人授权书(如存在授权关 需提交,且该授权书需由法定任 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2、其他资料(申请单位出具的 授权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不 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等)。	代表人 内法人
	权证创设资金结算业务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参见
1	权证创设人权证专 用资金交收账户开 立申请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结算网站/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栏目
2	利息划转授权书	创设首个认沽权证时提供。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结算网站/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 栏目
		信用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参见
1	信用交易结算业务开通申请	取得信用交易业务资格的申请人提供。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结算网站/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 栏目

2	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一式两联)	1、证券公司只能将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商业银行(必须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存款账户预留为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对应的指定收款账户; 2、户名为该银行账户在其开户行的开户名称,且需与申请主体一致;	同前
		3、开户银行应填写开户银行 网点全称;4、银行代码由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填写;	
		5、需加盖印鉴卡上的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并由主管签字; 6、该收款账号必须由申请单位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经证监会报备的证明。	
3	信用交易预留收款账户银行报备证明	由开户存管银行提供。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结算网站/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 栏目
4	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	1、证监会同意其开展融资融 券业务试点的批件原件及复 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	
		3、印鉴卡(一式三联);	
		4、法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	
		表;	
		5、加盖法人公章的专用账户	
		开户申请书。	
二、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开通结算》	业务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参见
1	与公司总部签署的证	标准文本	
	券资金结算协议复印		
	件		
2	PROP 用户开通相关申		
	请材料		
3	A 股资金结算业务开	注意事项同前	同前
	通申请		
4	结算系统参与人基本	由开户银行提供。	同前
	信息确认表		
5	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	1、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结	同前
	(一式两联)	算账户的预留收款账户的收	
		款人必须是该托管银行;	
		2、户名为该银行账户在其开	
		户行的开户名称,且需与申	
		请主体一致;	
		3、开户银行应填写开户银行	
_			

	T		Γ
		网点全称;	
		4、银行代码由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填写;	
		5、需加盖印鉴卡上的预留印	
		鉴、单位公章,并由主管签	
		字。	
6	·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	注意事项同前	同前
	拨预留收款账户申请		
	表(非必须提供的文		
	件)		
7	印鉴卡(一式三联)	注意事项同前	
8	· - 结算系统参与人联络		同前
	信息表		
9	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	1、所申请关联账户必须同性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结算网
	保交收账户单向关联	质, 即客户非担保账户与客	站/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
	交收申请(自愿申请)	户担保账户进行关联、自营	栏目
		非担保账户与自营担保账户	
		进行关联;	
		2、仅允许单向关联,即担保	
		账户多余资金可用于非担保	
		账户资金不足时的交收。	
10	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	1、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	
		行或银监会关于核准基金托	
		管人资格的批文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	

	I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的法人公章)	
		3、法人授权书。	
	1	· 基金托管人新增所托管证券投资	· 基金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参见
1	A 股资金结算业务开通申请	1、申请单位名称填写基金托 管人名称并加注新增证券投 资基金名称;对于企业等生产 资基金客户资产管理等共用 交易单元的产品托管单大全 等其一个。 名称填写全称中企业年金专用 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 2、需同时加盖托管银行公司 及基金管理公司公章。	同前
2	结算系统参与人基本 信息确认表	1、当新增基金为某基金管理 公司管理的首支基金时需提 供; 2、填写基金管理公司基本信 息,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 章。	同前
3	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	1、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 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复 印件; 2、基金管理公司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u> </u>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的法人公章)	
4	共用交易单元的申请	托管银行在申请书中至少应 承诺以下事项:	
		1、托管银行负责共用专用交 易单元的各只企业年金基金 的明细清算;	
		2、共用专用交易单元进行清 算的各只企业年金基金应指 定或托管于该专用交易单元 进行证券交易。	
三、	经核准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2务的银行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参见
1	与公司总部签署的证 券资金结算协议复印 件	标准文本	
2	PROP 用户开通相关申请材料		
3	A 股资金结算业务开 通申请	注意事项同前	同前
4	结算系统参与人基本 信息确认表		同前
5	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 (一式两联)	1、预留收款账户的收款人以 及开户行必须是该银行;	同前
		2、户名为该银行账户在其开	

		户行的开户名称,且需与申	
		请主体一致;	
		3、开户银行应填写开户银行	
		网点全称;	
		4、银行代码由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填写;	
		5、需加盖印鉴卡上的预留印	
		鉴、单位公章,并由主管签	
		字。	
6	印鉴卡(一式三联)	注意事项同前	
7	结算系统参与人联络		同前
	信息表		
8	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	1、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关	
		于核准××银行办理证券公	
		司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批复	
		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	
		单位的法人公章)	
		3、法人授权书。	
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参见
1	与公司总部签署的资	标准文本	同前
	金结算协议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2	PROP 用户开通相关申请材料		
3	A 股资金结算业务开 通申请	注意事项同前	同前
4	结算系统参与人基本 信息确认表		同前
5	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一式两联)	1、托管内结果的 计量量 1、 在中国结果的 1、 在中国 1、 的 1、	间前
6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 拨预留收款账户申请 表(非必须提供的文 件)	注意事项同前	同前
7	印鉴卡(一式三联)	注意事项同前	

8	结算系统参与人联络 信息表		同前
9	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	1、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关于核准托管人资格的批文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的法人公章) 3、法人授权书(如存在授权关系则需提交,且该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新田 法 定代 表 入 金 字 开 加 盖 法 人 公 章)。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后,为申请人分配相应的清算编号、结算备付金账号、证券交收账号、交收价差保证金账号(如有)、权证创设专用交收账号(如有)、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号(如有)以及 PROP 用户代码。

申请人向 PROP 支持维护厂商联系 PROP 购置及安装事宜,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足额交纳清算准备金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其开通 PROP 用户并设置相应业务权限。

申请人在获准开通 A 股、债券资金结算业务后,应妥善保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付的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及印鉴卡一联,以备查阅。

申请人如申请非担保交收账户与担保交收账户单向关联交收业务,则在获准办理后,应妥善保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付的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确保资金结算业务顺利进行。

- 1.1.2 结算参与人开通开放式基金结算业务
- 1.1.2.1 开通总部开放式基金业务

中国结算设立电子化登记结算系统,为中国结算总部开放式基金产品或其它产品提供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服务。目前中国结算的开放式基金参与人可分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销售代理人(包括直销人与代销人)两类。参与人需首先向中国结算总部申请参与人资格。取得参与人资格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托管人需申请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其所管理的每只产品分别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产品销售代理人需选择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之一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每个管理人同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各设立一个管理人费用账户。

申请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开通开放式基金结算业务时需提交下述资料:

	开通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业务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参见	
1	PROP 用户开通相关 申请材料			
2	开放式基金资金结 算业务开通申请	申请单位名称必须填写申请人全称,且必须与申请人公章内容一致。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结 算网站/服务与支持/ 业务表格栏目	
3	结算系统参与人基 本信息确认表		同前	
4	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一式两联)	1、指定收款账户必须是申请单位 或其下属营业部、清算中心在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中的 银行账户; 2、户名为该银行账户在其开户行的 开户名称,且需与申请主体一致; 3、开户银行应填写开户银行网点	同前	

		全称;	
		4、银行代码由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填写;	
		5、需加盖印鉴卡上的预留印	
		鉴、单位公章,并由主管签字。	
5	印鉴卡(一式三联)	注意事项参见"开通 A 股资金结算业	
		务文件"	
6	结算系统参与人联		同前
	络信息表		
7	其他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	
		加盖申请单位的法人公章);	
		2、法人授权书(如存在授权关系则	
		需提交,且该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总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参与人申请表》和相关通知,并审核申请人的上述资料无误后,为其分配相应的清算编号、结算备付金账号、结算保证金账号以及 PROP 用户代码。申请人向 PROP 支持维护厂商联系 PROP 购置及安装事宜,并按规定缴纳最低标准的结算备付金和初始保证金(管理人名下每个产品的备付金账户和保证金账户各15万元,每个销售代理人的备付金账户和保证金账户各30万元)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其开通 PROP 用户并设置相应业务权限。

申请人在获准开通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业务后,应妥善保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付的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及印鉴卡一联,以备查阅。

1.1.2.2 开通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对于首次申请办理开通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的 ETF 基金管理人,需要同时提交《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开通申请(ETF 基金管理人使用)》

和《ETF 产品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开通申请》。对于非首次办理开通业务的 ETF 基金管理人,只需要单独提交《ETF 产品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开通申请》。

对于申请办理开通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的销售代理人或托管行,需要提交《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开通申请(ETF 销售代理人使用)》。

以上业务表单的标准格式参见中国结算网站/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栏目。

该业务使用现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总部开放式基金资金交收账户。未参加总部开放式基金业务或虽已参加但选择在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机构开展业务前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新开立总部开放式基金资金交收账户(其中,ETF基金管理人应申请开立费用类账户,销售代理人及托管行应申请开立代销类账户)。需提交的相关开户材料如下:

- (1) 结算系统参与人基本信息确认表;
- (2)主管部门有关核准开放式基金直销/代销业务资格的文件(托管行无需提供);
 - (3) 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一式两联,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预留印鉴);
 - (4) 印鉴卡(一式三联)。

对于 ETF 产品需与其基金管理人名下其它开放式基金合用清算编号, ETF 基金管理人需指定 ETF 产品使用的相关合用清算编号。

此外,ETF基金管理人在ETF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开展前,须确保涉及该代收代付业务的销售代理人均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开通申请,并做好相关业务准备。如相关销售代理人未在ETF申购赎回业务开展前做好相关业务准备,ETF基金管理人与这部分销售代理人间将无法完成上述ETF申购赎回代收代付业务。

1.2 结算业务变更

1.2.1 结算参与人更名

由于机构的兼并、收购、更名等原因,结算参与人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 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提供申请资料包括:

结算参与人更名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参见
1	与公司总部签署 的证券交易资金 结算协议复印件	标准文本	
2	PROP 用户信息变 更相关申请材料		
3	结算系统参与人 更名申请	申请单位名称必须填写申请人全称,且必须与申请人公章内容一致。	标准格式参见中 国结算网站/服务 与支持/业务表格 栏目
4	结算系统参与人 基本信息确认表		同前
5	指定收款账户变 更授权书(一式两 联)	 变更后指定收款账户户名必须是申请单位或其下属营业部、清算中心等, 且须是与结算备付金账户新户名同名的银行账户; 	标准格式参见中 国结算网站/服务 与支持/业务表格 栏目
		 2、开户银行应填写开户银行网点全称; 3、银行代码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填写; 4、需加盖印鉴卡上新的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并由主管签字; 	
		5、该收款账号必须由申请单位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经证监会报备的证明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调整 范围外的结算参与人无需提供)。	

6	预留收款账号银 行报备证明	由开户银行提供。	同前
7	印鉴卡(一式三联)	1、新印鉴卡上的户名应与更名申请表上的简称一致,账号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给定的结算备付金账号;	
		2、新预留印鉴应加盖法人单位财务专用章或清算专用章、以及相关人员私章;	
		3、新印鉴卡背面除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外,还需加 盖原预留印鉴,对无法加盖原预留印鉴 的,要求其补充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4、同时有 B 股结算业务的参与人需提供登记存管和清算交收新印鉴卡各一套。	
8	结算系统参与人 联络信息表		同前
9	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	1、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证券机构(增资扩股/合并重组)更名等批文复印件或主管部门关于同意××法人机构更名的批复复印件	
		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 关于同意托管人更名等批文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机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主管部门批准的可参与证券业务的法人机构无此	

	文档);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的法人公章)	
	4、法人授权书(如存在授权关系则需提交,且该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法人公章)。	

1.2.2 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信息

结算参与人涉及更名以外的其他结算信息变化,应及时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结算信息变更类型及提交的相关资料如下:

	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信息文件一览表			
变更	变更内容	需提交资料	说明	
类型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的联系 地址、联系电话、 联系人、等基本信 息发生变化	《结算系统参与人基本信息确认表》或《结算系统参与人联络信息表》等相关资料		
预留 印鉴		1、A股及开放式基金结算参与人提供新印鉴卡(一式三联); 2、B股结算业务境内参与人提供登记存管和清算交收新印鉴卡(一式三联)各一套。 (注意事项参见"参与人更名文件")		

A 股预 留收款 账户	变更原预留收款账户户名、账号或银行开户网点,以及新增收款账号或删除原收款账号	1、《指定收款账户变更授权书》(一式两联); 2、《预留收款账号银行报备证明》。	同前
A 股资 金划拨 银行	变更 A 股签约协议银行,增加或更换 A 股资金划拨银行	1、《新增资金划拨银行申请》或《变更资金划拨银行申请》(标准格式参见中国结算网站/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栏目); 2、《指定收款账户变更授权书》(一式两联); 3、《预留收款账号银行报备证明》。 (注意事项同前)	参与人需先提交变 更结算银行的 国结算银行的 国结算 同意后, 再办理有 一
跨资拨收户 解担联市金预款 除保交帐 非关收	新增跨市场资金划 拨预留收款账户 解除担保交收账户 单向关联交收申请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预留收款账 户申请表》标准格式和注意事项参见 "结算业务开通"。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 结算网站/服务与 支持/业务表格栏 目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完成相关结算信息的变更手续后,将变更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1.3 结算业务的终止

1.3.1 结算参与人终止 A 股、债券等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人名下已无 A 股、债券交易单元,并结清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后,可申请终止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 A 股、债券结算业务,关闭其结算账户。若由于清算、托管、重组等原因,结算参与人无法按要求办理手续的,可由其清算组、托管人或重组后的新证券经营机构代为办理。

申请人终止 A 股、债券结算业务需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下述资料:

	终止 A 股、债券资金结算业务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参见	
	终止资金结算业务 申请		标准格式参见中 国结算网站/服务 与支持/业务表格 栏目	
	注销权证专用资金 交收账户申请		标准格式参见中 国结算网站/服务 与支持/业务表格 栏目	
	其他资料	1、代理机构的相关说明; 2、主管部门关于证券机构合并、重组及撤销的文件复印件; 3、成立清算组及任命清算组组长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的法人公章) 4、代理机构的法人承诺书; 5、原证券机构法人授权书或清算组授权书。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联系申请人确定销户日期,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收价差保证金账户(如有)、权证创设专用交收账户(如有)、信用交易专用交收账户(如有)进行结息处理,通知申请人于当日将本息全额划出,完成上述业务处理后关闭 PROP 用户相应业务权限。申请人应妥善保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付的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以备查阅。

1.3.2 结算参与人终止开放式基金结算业务

对于中国结算总部开放式基金业务,结算参与人结清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向总部申请销户获批后,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终 止开放式基金结算业务,关闭相关结算账户。若由于清算、托管、重组等原因, 结算参与人无法按要求办理手续的,可由其清算组、托管人或重组后的新证券经 营机构代为办理。

申请人终止开放式基金结算业务需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下述资料:

终止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业务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参见				
1	终止资金结算业务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			
	申请		结算网站/服务与			
			支持/业务表格栏			
			目			
2	其他资料	要求参见"终止 A 股资金结算业务文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联系申请人确定销户日期,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及保证金账户分别进行结息,并将保证金账户的结余款项划转至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通知结算参与人于当日将其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本息全额划出,完成上述业务处理后关闭 PROP 用户相应业务权限。申请人应妥善保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付的相关业务办理结果告知单,以备查阅。

对于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的终止,由申请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申请,并比照总部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

1.4 结算参与人清算路径管理

结算参与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办理 A 股交易单元、债券交易单元新增业务、所属营业部归属关系及有关信息发生变更时,需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清算路径维护的相关手续。在相关清算路径手续办妥前,请勿进行证券交易。

申请人需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下述资料:

	结算参与人新增、变更 A 股、债券清算路径文件一览表						
-,	证券经营机构新增、变更 A 股交易单元清算路径以及变更营业部有关 一、 信息或归属关系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参见				
1	营业部交易单 元基本情况确 认表	1、营业部名称应与证券经营许可证所 载单位名称一致; 2、营业部代码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填写; 3、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 结算网站/服务与支 持/业务表格栏目				
2	业务许可等其他资料						
=,	二、 基金管理公司租用、退租 A 股交易单元						

1	基金结算确认表	需同时加盖基金管理公司法 人公章和基金托管人公章。	标准格式参见中国结算网站/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栏目
2		交易单元停止租用时,由原出 租方结算参与人提供。 (注意事项同前)	同前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上交所相关业务通知并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后,为申请人完成相关清算路径的新增或变更维护。

结算参与人向上交所申请注销 A 股交易单元、债券交易单元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直接根据上交所的相关业务通知办理有关清算路径的注销。结算参与人无需提交申请资料,但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清算路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未到期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
- (2)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新股上网申购;
- (3)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要约收购业务;
- (4)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质押券和处置质押券;
- (5)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指定交易证券账户;
- (6) 申请注销的交易单元无未清算配股业务;
- (7)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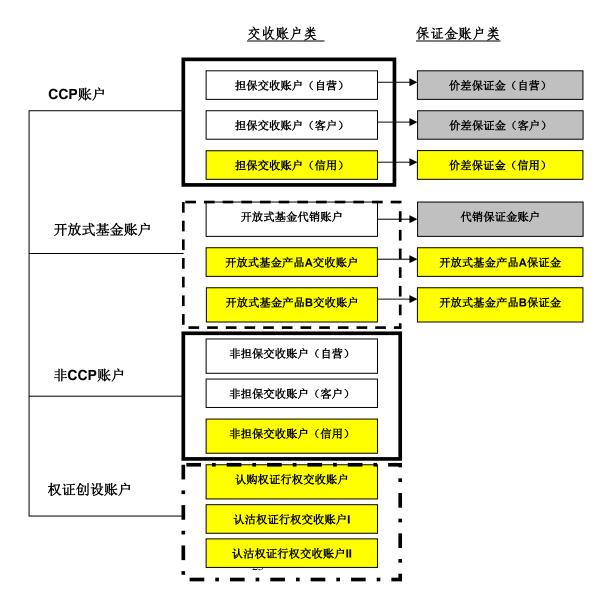
A 股交易单元在不同结算参与人之间变更清算路径的,要求拟变更交易单元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变更的交易单元无未到期回购(包括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
- (2) 申请变更交易单元变更当天无未了结的新股上网申购;
- (3)申请变更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要约收购业务;
- (4) 申请变更的交易单元无质押券和处置质押券;
- (5) 申请变更交易单元无未了结的协助司法冻结证券申报业务;
- (6)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仅当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的相关业务通知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上述申请资料,完成相应清算路径的维护。

1.5 结算参与人资金账户管理

根据不同交易品种相应结算原则,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以法人名义开立不同种类备付金账户(或称交收账户)以及保证金账户。目前,参与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账户可包括四大类:(1)担保备付金账户(分设客户/自营/信用交易),根据权证交易结算相关规则要求,参与人如需参与权证交易,需对应开立价差保证金账户;(2)非担保备付金账户(分设客户/自营/信用交易);(3)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和开放式基金产品交收账户,每一个账户还需对应设立保证金账户。其中,根据证监会和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券商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比照开放式基金模式处理,不同产品需要分别开设不同的交收账户和保证金账户;(4)权证创设/发行类账户。认购类开设一个交收账户,认沽类每一个权证开设一个交收账户。现行交收系统中的账户体系如下图所示:



通过 CCP 账户完成的交收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共同对手方,提供中央担保的结算服务。目前相关品种包括 A 股、基金、合资格债券、ETF 份额交易以及纳入净额结算的 ETF 申购赎回、权证等交易以及买断式回购(初次结算)等(新股资金交收采用非担保模式,但沿袭原有业务管理方式,在担保账户中完成交收)。

通过非 CCP 账户完成的交收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的结算服务。目前包括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交收、大宗专场、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的交收。

1.5.1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结算备付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结算账户设定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以下简称"最低备付")。

最低备付的含义:

最低备付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结算备付金账户设定的最低备付限额,结算参与人在其账户中至少应留足该限额的资金量。最低备付可用于完成交收,但 不能划出,如果用于交收,次日必须补足。

最低备付的调整: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每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内,根据 A 股结算参与人上月各证券品种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算该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最低备付。

计算公式:

某结算备付金账户本月最低备付=Σ该结算备付金账号下各清算编号的本月 最低备付。

其中,各清算编号的本月最低备付=Σ上月各证券品种买入金额×该证券品种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上月交易天数),单位为元(精确至分)。

"买入金额"涉及的品种包括报价交易清算、隔夜回购交易、隔夜回购购回、 国债交易清算、地方政府债交易清算、企业债券清算、公司债券交易清算、债券 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清算、基金交易清算、ETF 交易清算、认购权证交易清算、认沽权证交易清算、A股交易清算、债券质押式回购购回、买断式回购收保、ETF 现金替代。

目前,对正常的结算参与人,债券品种(包括报价交易清算、隔夜回购交易、隔夜回购购回、国债交易清算、地方政府债交易清算、企业债券清算、公司债券交易清算、债券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清算、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购回、买断式回购收保)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10%,债券以外的其它证券品种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20%;对高风险结算参与人,其"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按风险水平个别调整。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统一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与时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根据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履约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等,调整个别账户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对于 QFII 托管银行备付金,中国结算每月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月的最低备付:

本月最低备付=上月托管银行所托管 Q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其中上海市场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暂定为万分之八。

其中,"上月托管银行所托管 Q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依据各托管银行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的当月所托管 QFII 的全部投资额度数据确定。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最低备付应不少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代理 人当月结算保证金余额。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指令调整开放式基金 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最低备付。

目前对于结算参与人专用交收账户不设最低备付,对价差保证金账户设两百万最低限额。

(3) 最低备付不足

结算参与人每日应及时查询备付金账户的可用余额,若可用余额为负,应立即补足资金。如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 T+1 交收前,结算参与人出现以下情况的:

账户余额-冻结金额-最低备付+二级市场清算金额<0

即为最低备付不足。结算参与人应及时将最低备付补足,对连续最低备付不

足的结算参与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连续最低备付不足的情况作为业务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作为确定其风险程度的因素之一,并将视具体风险情况,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5.2 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计息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对结算备付金账户、专用交收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价差保证金账户、信用交易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计付利息(其中权证创设专用交收账户适用利率为一般企业活期利率)。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应计利息于结息日的次日记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并并入本金。遇利率调整,统一按结息日的利率计算利息,不分段计息。

计算公式:

利息=积数×日利率。

1.5.3 备付金账户账务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中的交收模块进行备付金账户的总账查询和明细账查询。总账查询可实时查询到备付金账户的账户余额、可用余额、透支金额及存款积数。明细账查询可按任何指定的时间段和金额范围查询明细往来账目,并随时打印查询结果。每日业务终了后或者第二个工作日上午,结算参与人应主动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进行交收账务查询和核对,如有问题可及时查询解决。

结算参与人除了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查询账务外,还可通过客服电话(4008838058)进行备付金账户的账务查询,具体包括:

- ①随时查询备付金账户的可用余额;
- ②传真最近一个自然月的账户变动清单;
- ③按照语音提示信息修改账户密码。

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接受结算参与人加盖预留印鉴的 传真查询申请。但为确保资金的安全和账户资料的保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 接受备付金账号、账户余额、预留收款账户、预留印鉴内容的电话查询。

1.5.4 备付金账户余额 3 号今统计、数据报送及调整

根据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执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尚未分户结算参

与人备付金账户内资金分别按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进行统计,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1.5.4.1 统计口径

(1) 清算品种的统计口径

根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 3 号令)、《关于执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21 号)、《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统计报备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中国结算沪业字(2002)59 号),结算参与人应严格区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自有资金,严禁挪用客户交易保证金。对于已分户结算参与人,直接按照自营/客户备付金账户余额报送自营/客户资金余额。对于未分户备付金账户,按照清算标志所表示清算品种的资金性质进行统计分类,统计分类的原则如下:

- 对于登记在证券账户中证券的交易清算资金、证券的权益派发资金、证券的 交收违约扣还款资金、根据证券账户性质确定资金性质。
-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违约金、非交易费用,按自有资金统计。
 - (2) 结算备付金账户账务处理的统计口径如下:
- ①结算参与人向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资金时,必须在备注栏内注明该笔资金性质,未注明的视为客户资金。结算银行将结算参与人资金性质信息报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用于统计。
- ②结算参与人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银行预留收款账户划出资金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预留的收款账户性质进行资金性质统计。
- ③结算参与人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向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拨资金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预留收款账户对应的不同银行代码进行资金性质统计。
 - ④对以下涉及备付金账户的其他账务处理, 其资金性质统计为自有:

因备付金账户结息产生的利息;

对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扣收的新股在途利息;

因交收透支扣收的违约金及垫付利息;

手工记入主承销商备付金账户的市值配售业务深圳市场中签款项。

1.5.4.2 数据申报及查询

1、客户交易资金统计余额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对自营、客户资金统计余额进行查询。

(1) 查询内容

查询日前任一工作日的自营、客户资金统计余额。

(2) 查询时间

工作日 9; 30 至 17; 00。

(3) 查询方式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公用模块——通用交易,选择"结算单位资金统计余额查询"交易类型,提交申报文件,申报内容及格式要求如下。PROP 综合业务终端将实时返回应答结果(参见《关于通过 PROP 查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统计余额的补充通知》(中国结算沪业字(2002)26号))。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字段描述	字段格式要求
1	BFJZH	C18	备付金账户	必须填满
2	TJRQ	C8	统计日期	YYYYMMDD

2、资金余额统计调整数据的申报和查询

(1) 资金余额统计调整数据的申报

结算参与人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申报上月资金统计余额调整数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据此在第 5 个工作日日终后对结算参与人的自营、客户资金统计余额进行调整。

a. 申报时间

每月前5个工作日9;30至15;00。

b. 申报方式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公用模块——通用交易,选择"结算单位资金调整数据报送"交易类型,提交申报文件,PROP 综合业务终端将实时返回申报应答结果(参见《关于落实〈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登记[2001]54号)、《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统计余额调整数据报送及查询数据接口更新的通知》(中国结算沪业字[2004]98号))。结算参与人也可及时选择"结算单位资金调整数据报送查询"交易类型对调整数据申报结果进行查询。具体操作见(2)。

c. 申报内容及格式要求: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字段描述	字段格式要	字段内容格式
				求	
1	JSHY	C5	法人结算单位代码	必须填满	cccc
2	BFJZH	C18	备付金账户	必须填满	cccccccccccccc
3	SBLB	C1	调整类别	必须填满	0: 佣金收入
					1: 利息
					2: 受托理财收入
					3: 归还挪用资金
					4: 其他
4	SBJE	C15	调整金额	必须填满	右对齐, 不足部分填空
					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
					单位: 元
5	TJRQ	C6	统计日期	YYYYMM	999999
6	BZ	C40	备注		

数据说明:

- 1) 各法人结算单位必须通过自己的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申报。
- 2) 调整类别:除了规定的调整类别以外,其余无效。对于"其他"类调整数据,必须在"备注"字段内填写调整原因说明。
- 3) 调整金额:如果大于 0,自营资金增加,客户资金减少;如果等于 0,不作资金调整;如果小于 0,自营资金减少,客户资金增加。
- 4) 统计日期:资金余额统计调整的年月,例如:2006年2月初对2006年1月末的资金余额统计进行调整,则填写200601。申报调整数据的当月只能对上月末数据进行调整。
- 5) 如果出现同一调整类别数据多次重复报送,则以最后一次报送的数据为准;同一次报送数据中出现相同调整类别的重复报送记录,则该类别申报无效。

例如,某法人结算单位在有效申报时间内先后进行了两次申报:

第一次申报文件如下:

JSHY	BFJZH	SBLB	SBJE	TJRQ	BZ
JS000	0400000000000000000	0	1000.00	200601	
JS000	0400000000000000000	1	500.00	200601	

第二次申报文件如下:

JSHY	BFJZH	SBLB	SBJE	TJRQ	BZ
JS000	0400000000000000000	0	800.00	200601	
JS000	0400000000000000000	2	700.00	200601	

则有效的调整申报数据为:

JSHY	BFJZH	SBLB	SBJE	TJRQ	BZ
JS000	0400000000000000000	0	800.00	200601	
JS000	0400000000000000000	1	500.00	200601	
JS000	0400000000000000000	2	700.00	200601	

(2) 资金余额统计调整数据的查询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提供了针对以上申报数据处理成功后的数据查询功能。

1) 查询内容

当月法人结算单位申报成功的资金统计调整数据。

2) 查询时间

每月前5个工作日的9:30至17:00。

3) 查询方式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公用模块——通用交易,选择"结算单位资金调整数据报送查询"交易类型,提交申报文件,申报内容及格式要求如下。PROP 综合业务终端将实时返回应答结果(参见《关于落实〈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登记[2001]54号)、《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统计余额调整数据报送及查询数据接口更新的通知》(中国结算沪业字[2004]98号))。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字段描述	字段格式要求	字段内容要求
1	JSHY	C5	法人结算单位	必须填满	CCCCC
2	BFJZH	C18	备付金账户	必须填满	ccccccccccccccc

第二章 A股结算

2.1 基本结算原则

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可分为资金清算和资金交收两个过程。通过清算,确认交收日各交易参与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交收,完成资金实际收付。

2.1.1 A 股业务

净额结算原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上海证券市场中央结算系统各参与方的共同交收对手,根据上交所的交易结果及其他非交易数据,与结算参与人之间进行资金的净额结算。

T+1 滚动交收原则---资金结算实行滚动交收,交收日为 T+1 日。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T 日净额清算结果,于 T+1 日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账户进行簿记处理,完成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

法人结算原则----结算参与人应以法人名义直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间的资金结算。

2.1.2 开放式基金业务

中国结算对于中国结算总部开放式基金业务同时提供多边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两种资金结算模式,结算参与人可以选择其一作为其适用的资金结算模式。

对于多边净额结算模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系统根据 T+1 日清算结果,于 T+2 日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账户进行簿记处理,完成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实行滚动交收,交收日为 T+2 日。

对于逐笔全额结算模式,应付方结算参与人依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交收日日初转发的中国结算总部生成的逐笔全额清算明细,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资金支付指令,将相关应付款支付给应收方。

此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可为单市场 ETF、跨市场 ETF 以及跨境 ETF 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 ETF 基金管理人与其销售代理人之间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以及相关费用等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并可支持其他开放式基金场外资金结算的需要。

2.1.3 逐笔全额交收业务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产品特征和风险控制需要,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结算模式。逐笔全额交收是相对于 CCP 担保交收的一种交收模式,在逐笔全额交收下,中国结算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

目前,采用逐笔全额交收的产品包括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 大宗专场、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 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等。逐 笔交收的主要特点是:

- (1) 只有同一笔交易的双方结算参与人资金和证券均足额时才符合交收条件,可完成交收,否则交收失败;
- (2) 系逐笔结算,同一参与人应收资金(证券)和应付资金(证券)不轧 差处理;
- (3) 资金(证券)的足额以单笔交易为最小单位,资金(证券)足额则全部交收,不足则全不交收,不分拆交收;
 - (4) 滚动交收,但不同产品的交收期可不同。

2.2 清算

2.2.1 一般清算过程

- 1、T 日交易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接收上交所的当日交易成交数据、各结算参与人通过 PROP 上传的非交易数据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业务规则产生的非交易数据,并以此作为清算的依据。
-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按照净额结算原则对各结算参与人当日的证券买卖进行轧差清算并产生清算金额(清算金额=净卖金额-净买金额)。在净额交收方式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各结算参与人的交收对手方。
- 3、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根据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清算 时同时计算有关费用,产生各结算参与人的实际应收付金额。

实际应收付金额=清算金额-印花税-经手费-过户费-证管费-其他应付费用。

- 4、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根据规定的收费标准,对每一个交易单元上发生的国债及地方政府债、质押式债券回购、国债买断式回购、A股、基金、ETF的交易分别计算应交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计算后汇总一笔收取。
- 5、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T日 24 时之前向各结算参与人发送结算明细文件 (jsmx*.mdd)、资金汇总文件(zjhz*.mdd)。其中,资金汇总文件的内容是对当日结算明细文件按交易单元进行汇总的资金清算数据,包括担保交收方式下的清算数据、非担保交收方式下的交收通知和交收结果。
 - 6、各结算参与人依据清算数据完成资金交收。

2.2.2 上市公司收购清算

上市公司收购包括协议收购和要约收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收购人或 其委托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办理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上 市公司收购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包括对收购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的保管及相应 的资金支付等事宜。

2.2.2.1 协议收购

- 1、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协议收购的,申请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收购资金支付手续。
- 2、申请人应于 T-2(T 为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日)前将收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款凭证备注中需注明该资金用途,同时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委托其办理现金支付的申请及已公告的现金支付方案。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申请人汇款时应根据同行划付原则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中选择收款人账号,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提供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收资金。
- 3、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确认资金到账后依据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并在股份过户登记日当日向股份过出方划付相应资金。具体办法是:若股份出让方为结算参与人或结算参与人的客户,则其实际应收资金将于股份过户当日合并计入其当日资金清算净额中,与当日的资金清算结果合并为一个净额进行资金交收;若股份出让方不是结算参与人或结算参与人的客户,则申请人应提供股份出让方指定收款账户证明(正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实际应收资金划入该指定账户。

- 4、收购人因故取消收购或收购完成后尚有资金余额的,收购人申请退回其相应资金,收购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返还收购资金的申请及指定收款账户证明(正本)
- (2)上交所对股份转让申请不予确认的通知或对收购人取消本次收购的确认(仅适用于协议收购取消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

2.2.2.2 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人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收购人交付履约保证金的保管及相应的资金支付等事宜。

- 1、申请人最晚应于要约收购摘要公告提交上交所审核日的前一工作日将不少于收购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履约保证金汇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申请人汇款时应根据同行划付原则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中选择收款人账号,在汇款凭证的备注中注明该资金用途(需含"收购"字样),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提供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收资金。
- 2、要约收购期截止日次日 12:00 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收购人提供股东预受要约的最终结果和资金汇付通知。
- 3、收购人应根据汇付通知在要约收购期截至日次日 15:00 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全额收购资金(包括本金和相关费用)。为确保资金及时到账,收购人汇款时应根据同行划付原则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中选择收款人账号,在汇款凭证的备注中注明该资金用途(需含"收购"字样),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提供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收资金。
 - 4、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当日办理相应资金清算。
- 5、因要约收购取消或要约收购期届满后履约保证金有结余的,收购人申请 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报告(正本);
 - (2)上交所对收购人取消本次要约收购的确认(仅适用于要约收购取消时);
 - (3) 收购人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划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

- 6、对在要约收购业务中临时保管的履约保证金及收购资金,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按照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活期存款利率及实际保管天数核算 利息,并于收购资金划付结束后的第一个季度结息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收购人 的申请将利息款划付至其指定账户。
 - 7、上市公司收购涉及股份过户,收购人与股份出让人应分别缴纳以下费用:
- (1) 流通股 A 股交纳印花税、过户费、证管费和经手费共四项费用。其中,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 0.001 交纳;过户费按成交面额的 0.001 交纳;证管费按成交金额的 0.0004 交纳;经手费按成交金额的 0.00011 交纳。
- (2) 非流通股 A 股收取印花税和过户费共两项费用。其中,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 0.001 交纳; 过户费按成交面额的 0.001 交纳。
- 2.2.3 证券公司债券转让清算
- 2.2.3.1 不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资金结算的债券转让

对于不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资金结算的债券转让,其转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暂时采用在每月末汇总当月各证券公司发生债券转让的相关费用,在次月三个工作日内归入当日清算数据,直接从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

2.2.3.2 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资金结算的债券转让

对于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资金结算的债券转让,对审核通过的转让申报进行清算处理,计算债券转让所需收付的价款和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清算处理完成后,将当日债券转让申报的清算结果于日终处理后通过"证券公司债券转让清算结果回报数据"文件发送至结算参与人。

证券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的清算结果后,应当与其合格投资者进行确认,并于 T+1 日 15:00 前,将确认交收指令发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若 T+1 日 15:00 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未收到证券公司发送的确认交收指令,则相应的转让申报视为无效申报;若 T+1 日 15:00 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证券公司发送的确认交收指令,则相应的转让申报将进入资金交收过程。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逐笔全额交收方式办理债券转让,证券公司应在 T+1

日 16: 00 时前将每笔债券转让所需支付的价款足额划入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仅当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在满足当日二级市场交收和最低备付限额的要求后仍有足额资金用于所有受让债券交收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才予以办理。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确认交收指令中受让方托管证券公司的申报顺序完成受让交易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交收完成后,将债券的资金交收数据并入当日结算明细文件发送至各证券公司法人信箱。

对于证券公司债券转让在交收过程中资金交收账户中资金不足的转让申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办理债券及资金的交收,其转让申报视作无效。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于债券转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暂时采用在每月末汇总当月各证券公司发生债券转让的相关费用,在次月三个工作日内归入当日清算,直接从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

2.2.4 国债买断式回购清算

国债买断式回购包括成交日的回购交易清算和到期日的购回清算。

(1) 初期清算

买断式回购初始交易日(T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根据上交所 成交数据按参与人清算编号对买断式回购交易、履约金与其他品种的交易进行清算,形成一个清算净额。

初始结算金额=初始结算价×成交数量。其中,初始结算价=成交日上一交易 日收盘价(净价)+成交日应计利息

标的国债 T-1 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标的国债没有收盘价的,按发行价计算。

履约金=国债买断式回购初始结算金额×该国债买断式回购品种的履约金 比率

清算结果通过结算明细文件(JSMX)向融资方和融券方结算参与人发送。

(2) 购回清算

到期日(R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对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进行单独清算,对于融券方证券账户标的国债足额的,冻结在原账户中用于次日交收。

购回金额=[该笔买断式回购初始成交价(净价)+ 到期日(日历日)标的国债应计利息]×成交数量

清算通过结算明细文件发送。

2.2.5 行权清算

行权申报日(T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行权申报数据对结算参与人当日所有行权申报逐笔进行清算,计算结算参与人每笔申报应收/应付资金和证券的数量,同时确定权证发行人应收/应付资金和证券数量。清算结果通过结算明细文件(JSMX)发送结算参与人。

2.2.6 大宗专场的清算

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结算指南(试行)》(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创新类业务)。

2.2.7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清算

参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创新类业务)。

2.2.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的清算

对于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达成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的交易,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转让数据,于转让达成当日(T日)日终,对转让双方 应收/应付资金和计划份额的情况进行清算。清算结果通过结算明细文件(JSMX) 发送双方结算参与人。

2.2.9 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的清算

股配债(包括采用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可转债、可分离债及公司债)或老股东配售申报截止日当日(T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申报数据对结算参与人当日所有申报逐笔进行清算,计算结算参与人每笔申报应付资金和应收证券的数量,同时确定主承销商应收资金和应付证券数量。清算结果通过结算明细文件(JSMX)发送结算参与人。

2.2.10 公司债场内分销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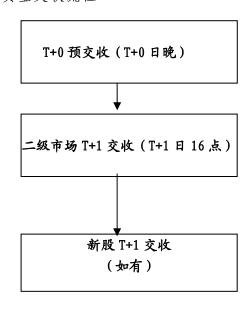
分销日(T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公司债认购申报数据对结算参与人当日所有公司债认购申报逐笔进行清算,计算结算参与人每笔申报应付资金和应收证券的数量,同时确定主承销商应收资金和应付证券数量。清算结果通过结算明细文件(JSMX)发送结算参与人。

2.3 交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结算参与人的清算编号为单位生成有关清算数据,并通过在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上直接贷(借)记完成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间不可撤销的资金交收。

2.3.1 交易所市场交易交收

2.3.1.1 资金交收流程



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被冻结资金除外)先用于二级市场交收,后用于一级市场交收(新股)。二级市场交收具有终局性、不可逆转性。交收系统自动将结算参与人T日应收金额计入该公司备付金账户,将应付金额从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中扣除。

2.3.1.2 T+0 预交收

交收系统于 T 日晚进行 T+0 预交收,即交收系统对每一个备付金账户对应的所有清算编号的二级市场清算数据进行净额轧差,生成该账户的 T+0 交收净额,扣除新股申购、冻结金额和最低备付(如有)后,生成该备付金账户的可用余额,即:

可用余额=账户余额 + (T+0 交收净额) - 新股申购 - 冻结金额 - 最低备付限额

结算参与人使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客服电话 (4008838058) 可实时查询

其账户余额和可用余额情况。

如果可用余额为正,则代表该备付金账户在满足二级市场 T+1 交收和新股 申购 T+1 交收情况下的资金金额。如果可用余额为负,结算参与人应立即补足头寸,并及时确认到账情况,以确保该备付金账户二级市场交收和新股申购交收正常完成。

[注: 结算参与人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划款时,系统控制的最大可划款金额不扣除新股申购,即 T+1 日可划款金额 = 账户余额 + (T+0 交收净额) - 冻结金额 - 最低备付限额。如特殊情况下 T+1 日结算参与人需将部分或全部新股申购款划出,将导致对应申购款无法正常交收,结算参与人应联系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部告知有关情况,并在 T+1 日 16 时前将不能正常完成资金交收的申购账号及其对应交易单元告知上交所,上交所对该部分申购将不予配号。]

2.3.1.3 二级市场 T+1 交收

1、交收时点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 T+1 日 16:00 点进行 T 日交易的资金交收,为保证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应在 T+1 日上午通过 PROP 平台或语音查询系统及时查询当日资金情况,如果可用余额为负,应立即补足头寸,并确认到账情况。

当日结算参与人资金划拨业务全部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二级市场交收处理。

2、自营、客户关联交收

(1) 自营、客户关联交收原则

为落实证监会备付金账户分户管理的有关要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 T+1 日 16:00 执行二级市场交收时,对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出现透支的结算参与人,由交收系统自动对其相应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进行关联交收。

(2) 计算公式

当 T+1 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出现透支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系统检查该透支备付金账户对应的自营备付金账户的 "T+1 可用于关联交收的资金"。

"T+1 可用于关联交收的资金"=该自营备付金账户当前账户余额(如透支以负数表示)+/-T+1 日需交收的 T 日该账户二级市场应收付净额-该账户冻结金额。

"T+1 可用于关联交收的资金"如不大于 0,则不执行关联交收,如大于 0,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系统将该"关联交收资金"从自营备付金账户中划转至透支客户备付金账户。

关联交收资金=MIN[客户备付金账户透支金额, T+1 可用于关联交收的资金]。

3、交收处理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T+1 日 16:00 执行二级市场 T+1 交收,在完成前述关联交收后,交收系统自动将结算参与人 T 日的应收金额贷记备付金账户,或将应付金额从备付金账户中扣除。

(1) 在上日账户无透支情况下:

如果: 账户上日余额+当日进账-当日出账+(上日 T+0 交收净额)-冻结金额>0,则 T+1 交收按时完成,账户余额更新为以下金额。

账户余额=账户上日余额+当日进账-当日出账+(上日 T+0 交收净额)

如果: 账户上日余额+当日进账+(上日 T+0 交收净额)-冻结金额<0,则 T+1 交收完成后,账户出现交收透支,账户余额为冻结金额或零(无冻结时),

透支金额=上日账户余额+当日进账+(上日 T+0 交收净额)-冻结金额。

(2) 账户上日已透支:

如果: 当日进账-上日交收违约金-上日垫付资金利息+(上日 T+0 交收净额) - 冻结金额-上日账户透支额>0, 账户不再透支, 账户余额更新为以下金额:

账户余额=当日进账-上日交收违约金-上日垫付资金利息+(上日 T+0 交收净额)

如果: 当日进账-上日交收违约金-上日垫付资金利息+(上日 T+0 交收净额) - 冻结金额-上日账户透支额<0, 账户继续透支, 账户余额为冻结金额或零(无冻结时)。

透支金额=当日进账-上日交收违约金-上日垫付资金利息+(上日 T+0 交收净额)-冻结金额-上日账户透支额

4、交收透支处理

透支当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 PROP 平台发送《备付金账户罚款通知》,透支下一工作日按每日 1‰对备付金账户透支部分收取交收违约金,同时按照备付金利率每日收取透支资金利息。如备付金账户持续透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将视具体的风险状况, 采取有关措施, 控制交收风险。

2. 3. 1. 4 待交收处理

T 日结算参与人所有担保交收品种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后为净应付,且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完成当日交收后的剩余可用资金小于该应付净额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其实施证券待交收处理。如 T+1 日结算参与人履行资金交收义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所有相应待交收证券及其产生的权益划拨至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最终划拨至相应买入证券账户。如 T+1 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相关待交收处理规则确定待处分证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依法拥有处置权。

待交收业务具体处理如下:

1、T日处理

(1) 待交收相关结算参与人及待交收目标价值:

T 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T-1 日所有担保交收品种证券交易资金交收、T-1 日网上发行新股资金交收后,进行 T+0 预交收。

根据预交收情况,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该参与人为待交收相关参与人,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计算该参与人的待交收目标价值:

条件一: T日该结算参与人担保交收品种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净额为净应付结算系统。

条件二: 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T+0 预交收资金不足(资金不足部分以下简称 "T 日预交收待交付金额")。

条件三: 该参与人已被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证券价值(按T日收盘价计算) 和截止当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之和,小于T日待交付金额。

T日待交收证券目标价值 = MIN $\{(T 日 预交收待交付金额-\Sigma待处分证券价值-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 T日担保交收品种所有证券交易 T日清算净付款额}$

其中,待处分证券包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扣押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以及该参与人前期交收违约时由待交收证券结转的待处分证券。

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MIN(A, B), 其中:

A=MAX[自连续透支前一日至当日参与人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之和-发生之和),0]

B=MAX(当日交收透支金额,0)+MAX[(当日参与人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发生),0]

需特别注意,上述质押式融资回购应付款仅涉及质押式回购融资部分,质押 式回购融券部分不包括在内。

对于 T 日已正常完成 T-1 日交易的净额资金交收的, 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即为其当日质押式回购净压缩规模之和。

(2) 确定待交收证券

目前,纳入待交收范围的证券品种包括实施纳入净额结算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ETF及组合证券与国债买断式回购相关国债、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和权证。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指公司债、企业债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

对当日有待交收目标价值的结算参与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 T 日成交记录,计算其下属每个证券账户的待交收品种净增数量(即该账户最大可被待交收数量),按国债和地方政府债、ETF 及组合证券和买断式回购、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权证的品种顺序进行待交收。

各被待交收品种的净增证券分别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 "净增证券"的确定:
- "净增证券"为 T 日每个债券品种买卖轧差后的增量。
- ② ETF"净增证券"的确定

分两种情况:

a、一般证券账户(账户名称非 ETF 基金)

"净增证券"包括T日净增的ETF份额(交易或申购)与T日买入ETF份额中已赎回但未卖出的组合证券两个部分(T日赎回的ETF优先认定使用T日所买入的ETF,当日卖出的组合证券品种优先认定为当日赎回的组合证券)。

- b、以 ETF 基金名义持有的证券账户
- "净增证券"为T日每个组合证券品种交易轧差后的增量。
- ③ 买断式国债"净增证券"的确定
- "净增证券"=MIN[(国债买断式回购融入证券-国债买断式回购融出证券),

该证券账户对应的标的券余额]

④ 权证"净增证券"的确定

"净增证券"为T日某权证交易轧差后的增量

此外,考虑到目前仅是对个别品种待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不对 T 日所有待交收品种交易清算轧差为净收款的证券账户中的净增证券做待交收处理。

T日所有待交收品种交易的"净收付款"=(买入国债清算应付款-卖出国债清算应收款)+(买入ETF份额的清算应付款-卖出ETF份额的清算应收款+纳入净额结算的ETF申购的现金替代-纳入净额结算的ETF赎回的现金替代+T日买入并用于申购ETF份额的组合证券的清算应付款-T日赎回ETF份额并卖出相应组合证券的清算应收款)+(国债买断式回购融券交易清算应付款-国债买断式回购融资交易清算应收款)+(买入地方政府债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清算应付款+该账户的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卖出地方政府债及公司债等其它债券应收款-该账户的证券交收违约待处分资金返款)+(买入权证的清算应付款-卖出权证的清算应收款)

对于以 ETF 基金名义持有的证券账户, T 日所有待交收品种交易的"净收付款为其所有交易轧差后的金额。

当"净收付款"小于0时,为"净收款"。

(3) 待交收证券的处理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上述待交收证券留存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暂时不过入结算参与人相关的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人可通过所接收的结算明细文件,获取当日该结算参与人相关待交收证券的明细。T日被待交收的证券可于 T+1 日交易。

2、T+1 日处理

(1) 完成正常交收

交收日(T+1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现行业务规则在结算参与 人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完成资金交收。

T+1 日交收截止时点前,若结算参与人补足其交收应付资金,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将证券集中交收账户中待交收所涉及证券及其权益划拨至其证券交收账 户,并代为划拨至相应买入证券账户。

- (2) 无法完成正常交收
- ①首先结转结算参与人申报的待处分证券

结算参与人 T+1 日有交收透支,如需将 T 日已待交收证券申报为待处分证券的,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申报模块,在每日 15 点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当日交收透支对应的待处分证券。申报时需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的待交收证券明细,采用逐笔确认勾单的方式申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日终处理结算参与人的申报指令将待交收证券确定为待处分证券并返回处理结果,同时将该部分证券由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过入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

结算参与人 T+1 日有交收透支,如需申报将非待交收证券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需通过传真方式在 T+1 日 13:00 点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报送待处分证券明细清单,列明证券账户、证券品种和具体数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由指定证券账户过入结算系统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并最终过入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日终处理结算参与人的申报指令后返回处理结果。

②将T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

申报部分结转为待处分证券后,若 T+1 交收透支金额大于待处分证券价值 (已包括上述申报后转入的部分)和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之和,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确定 T+1 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的目标价值:

T+1 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目标价值 = $MIN\{(T+1)$ 透支金额 - Σ 待处分证券价值 - T 日质押式融资回购净应付款),T 日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后的 T 日清算净付款额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从该结算参与人相关的待交收证券及其产生的权益中确定待处分证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过入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待交收证券在待交收期间分派的权益一并转入,直至所确定的待处分证券市值大于等于"T+1日待交收证券结转待处分证券目标价值"。

按上述原则确定的待处分证券低于透支金额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权采取其他必要方式进行追偿。

③ 结转未被确定为待处分证券的待交收证券

完成上述处理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未确认为待处分证券的待交收证券 及其产生的权益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过入结算参与人证券 交收账户,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与结算参与人间的证券交收,最终将相关证 券从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过入相应的买入证券账户。

3、待处分证券的处置

(1) 对于待处分权证

如果结算参与人透支当日(T+1日)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金额不足抵补透支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已确定为待处分证券中的权证,于T+1日当日从专用待清偿账户划拨至证券处置专用证券账户,并从T+2日开始进入处置程序。

如果结算参与人透支当日(T+1日)所有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金额足以抵补透支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T+2日正常完成资金交收后,将已确定为待处分证券中的权证结转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过入相应的买入证券账户。

(2) 对于其他待处分证券

T+2 日结算参与人补足违约交收金额、利息和违约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待处分证券从结算系统专用待清偿证券账户划拨至其证券交收账户,并最终划拨至相应的证券账户。

T+2 日结算参与人仍未补足违约交收金额、利息和违约金的,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有权从 T+3 日起开始处置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

处置待处分证券及其权益所得用于弥补违约交收金额、利息和违约金。不足部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权继续追索;多余部分资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时退还到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多余部分证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时退还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并根据结算参与人申报将证券最终划拨至相应的证券账户。

2.3.1.5 纳入担保交收的大宗交易结算风险控制

为控制纳入担保交收的大宗交易的结算风险,对符合限制条件的大宗交易交收净增证券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请上交所自 T+1 日起限制撤消指定交易。

具体步骤如下: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

确定为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相关备付金账户:

- (1) 当日大宗交易清算为净应付款;
- (2) 当日被待交收证券、交收担保品及待处分证券合计价值(按收盘结算价计算)<当日结算备付金账户T+0预交收不足金额。
-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以下处理顺序确定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相关证券账户:
 - (1) 计算当日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目标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目标价值=max[当日T+0预交收不足金额-(当日待交收证券价值+当日交收担保品价值+待处分证券价值), 0]

- (2)按上述结算备付金账户名下所有大宗买入交易(不包括买卖均通过该结算参与机构结算部分)成交编号由大到小的顺序,对当日T日大宗交易交收净增(即不包括已被待交收部分)的证券账户,逐个计算其当日大宗交易交收净增证券价值(按当日收盘结算价计算),直至累计价值满足当日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目标价值。
- (3) 将上述交收净增证券价值被纳入累计价值计算的证券账户确定为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相关证券账户。
- 3、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请上交所自T+1日起对上述大宗交易风险控制相关证券账户限制撤消指定交易。
- 4、结算参与人正常完成资金交收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提请上交所自下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2.3.2 交易所市场新股上网发行资金交收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上网发行的证券,结算参与人应在新股 T+1 日上午及时通过 PROP 平台或电话语音查询系统查询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和可用余额,将可用余额不足部分及时划入备付金账户,并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新股 T+1 日 16 点后进行新股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应确保备付金账户中的资金可满足当日交收要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不提供交收担保。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从备付金账户扣划已到位的新股申购款项专户冻结,并将新股申购情况及资金未到位结算参与人新股申购明细如实提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3.3 开放式基金交收

2.3.3.1 总部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资金交收

中国结算对于总部开放式基金业务同时提供多边净额结算和全额非担保结算两种资金结算模式,结算参与人可以选择其一作为其适用的资金结算模式。中国结算对结算参与人的初始资金结算模式默认为多边净额结算。

1、多边净额结算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T+1 日根据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生成的清算数据进行资金预交收,生成结算参与人开放式基金备付金账户 T+1 交收金额和备付金账户可用余额。

开放式基金 T+2 资金交收时点为 16:00。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平台或语音查询系统及时查询当日备付金账户资金情况,如果可用余额为负,应立即补足头寸,并确保在交收时点前到账。

对于结算参与人开放式基金备付金账户的透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每日1‰的罚息率收取罚金,并于下一季度结息日的次日(或该备付金账户销户日)按备付金利率收取垫付利息。

2、逐笔全额结算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一交收日日初向开放式基金结算参与人转发中国结算总部的逐笔全额清算明细文件,各应付方结算参与人依据该文件将应付款划入其开立在本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向本公司提交资金划付指令,以将相应应付款支付给应收方,收款方结算参与人不得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起资金划付指令。付款方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一资金存管-资金代划付菜单,于交收日 8:30-16:00 发起资金划付指令,划付方式有"勾单"、"逐笔录入"、"导入"3种。

结算参与人同一日的全额非担保资金交收与多边净额资金交收通过同一结 算备付金账户进行。

在逐笔全额结算模式下,对于交收对手方的违约行为,由应收方结算参与 人自行向应付方结算参与人追索,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2.3.3.2 ETF 申购赎回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该业务可为单市场 ETF、跨市场 ETF 以及跨境 ETF 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 ETF

基金管理人与其销售代理人之间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以及相关费用等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服务,并可支持其他开放式基金场外资金结算的需要。

1、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生成和发送

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由基金管理人生成并上传。基金管理人可于工作日 8:30-15:00 上传资金代收代付指令(可多次上传)。

资金代收代付指令包括以下要素:交收日期、划付类别、收付标志、付方资金账号、收方资金账号、币种、划付金额、交易日期、应交收日、基金代码、资金类型等(具体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按资金类型等要素汇总成一笔或多笔指令,例如:可将所有资金收付汇总成一个净额,形成一笔指令;也可将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相关费用等分别汇总为多个净额,形成多笔指令。基金管理人可通过 PROP 数据交换系统与销售代理人交换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明细数据文件。

对于基金管理人上传的资金代收代付指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就交收日期、划付类别、收付标志、付方资金账号、收方资金账号等字段的有效性进行校验,其中,对于指令中的资金账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仅做有效性校验,准确性由ETF基金管理人负责。校验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即可在PROP系统上查询到相关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全部信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不对交易日期、应交收日、基金代码、资金类型等信息校验。

基金管理人可删除未成功划付的代收代付指令。

2、资金的代收代付

资金的划付由资金应付方发起确认。资金应付方对于资金代收代付指令各要素确认无误后,可于交收日 8:30-16:00 对资金代收代付指令进行确认操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根据其指令实时完成资金划付。资金应付方可以自行选择资金划付的顺序(资金应付方账户资金足额),先发起的资金代收代付操作先执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收到资金应付方对于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确认后依次进行以下检查:

(1) 校验付款方资金账户对应的 PROP 网点与发起划付申请的 PROP 网点一

致;

- (2) 校验资金代收代付指令中交收日日期必须为当日;
- (3)检查应付方资金账户资金是否足额。

上述检查通过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自动记账,资金划付完成;上述检查未通过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系统反馈付款方划付失败并显示失败原因。系统不支持部分资金划付。

此外,资金应付方只能对交收日为当日的指令进行确认。对于交收日尚未到达的指令,资金应付方不能确认。对于交收日日终仍未确认划款的指令,交收日后自动失效,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通过重新发送指令、确定新交收日期等方式解决。

3、资金代收代付指令的查询和数据发送

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可于工作日 6: 00-23: 00 对资金代收代付指令和资金代收代付指令是否成功划付等信息进行查询。

此外,资金划付成功后,相关资金账号的资金变动数据将体现在日终发送的资金变动文件(zjbd)文件中。

2.3.4 逐笔全额交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实行逐笔全额交收的品种通过专用交收账户(非担保交收账户)完成。当前通过该账户交收的品种类型包括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专场、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等。

以上各品种的交收顺序是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专场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交易→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股 配债→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其中,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 购回的交收时点是到期日次日(R+1日)14:00,其余产品的交收均在16:00后 进行。

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本公司在每交易日日终后发送的资金汇总文件(zjhz*.mdd)查询非担保交收业务净买、净卖金额。

2.3.4.1 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

(1) 到期购回资金交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R+1 日 14:00 进行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资金交收,在剔除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已做不履约申报的交易后,按买断式回购的成交顺序自前往后逐笔检查其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是否有足额资金,若足额则完成该笔资金交收,若该备付金账户中当前可用于交收的余额小于某笔交易的金额,则判定该笔交易为融资方违约,不进行该笔交易的资金交收。

(2) 国债过户及解冻

R+1 日最终交收时点前,对于双方履约的交易,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卖出证券账户中相应标的国债解冻,划拨至融券方参与人专用证券交收账户,再划拨至融资方参与人专用证券交收账户,最终代为划拨至相应买入证券账户。

对融资方违约的交易, 融券方应付国债义务自动解除,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原冻结的标的国债予以解冻, 解冻国债在 R+2 日可用。融券方结算参与人可通过当日的 G4 文件获知国债的解冻信息。

若 R+1 日由于任何一方证券账户状态异常造成标的国债过户失败,视同该方 无力履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核查融券方或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可交收的国债 或资金是否足额时按成交记录逐笔完成,同笔交易不拆分交收。

交收结果通过结算明细文件发送。

(3) 履约金返还

根据买断式回购业务原则及当日交收结果判定履约金的归属,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履约金处理结果并入当日二级市场净额清算,记增相关结算参与人现有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用余额。

2.3.4.2 权证行权交收

行权按性质可分为认购和认沽权证;按结算方式可分为证券给付和现金结算。根据结算参与人清算应收/应付资金的关系,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先交收认沽权证(包括证券给付和现金结算两种结算方式)及认购权证(现金结算),后交收认购权证(证券给付)的顺序组织结算参与人和权证发行人完成交收;对于同一交收顺序的,按照申报编号先后顺序进行交收。

具体处理交收流程是:

■ 交收状态检查

T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完成集中交易市场担保交收品种的清算交收后,根据当日行权申报的清算结果,按照上文中明确的顺序,由前向后逐笔检查行权申报方证券账户中权证/标的证券和行权结算参与人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同时检查权证发行人行权专用证券账户中证券或资金是否足额。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上述交收状态的检查过程中,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涉及司法冻结的,将冻结数额从余额中予以剔除。

■ 钱、券过户

对于一笔行权申报,如结算参与人与权证发行人账户中均有足额资金/证券,则该笔申报可以完成交收。交收时,对于现金结算模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结算参与人将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权证划拨至结算参与人专用证券交收账户,然后划拨至发行人专用证券交收账户,最终划拨至发行人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并予以注销;同时,将发行人应付资金从其行权专用资金账户划拨至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证券给付结算模式下,采用同种方式进行资金和权证以及标的证券的划拨。

对于一笔行权申报,如结算参与人与权证发行人任一方账户有资金或证券不足的情况,则该笔申报无法完成交收。

交收结果将通过结算明细文件(JSMX)发送至结算参与人。

■ 交收失败的处理

由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提供交收担保,仅代理权证发行人完成行权交收,因此,如出现由于发行人原因导致行权交收失败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相关权利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自动行权

权证发行人在权证发行和行权公告中明确规定权证到期后自动行权的,应当在权证期满后的三个工作日中指定一个工作日作为自动行权交收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该自动行权交收日对未行权的价内权证进行自动行权交收处理。自动行权的交收顺序为认沽权证(包括证券给付和现金结算两种结算方式)及认购权证(现金结算)交收之后,认购权证(证券给付)交收之前。

自动行权的范围为未被冻结且已指定交易的权证,而不包括已冻结或未指定交易的权证。对于已冻结或未指定交易的权证,其行权相关事宜由权证发行人自行处理。

对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自动行权的,若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 交收账户中资金在自动行权当日不足以完成所有自动行权交收,则全部自动行权 均为失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对发行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 何责任。

■ 案例

假定某结算参与人T日发生A、B、C三个权证的交易和行权,三个权证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权证品种	A 权证(认购美式实物)	B权证(认沽美式现金)	C 权证(认沽现金,自
			动行权日)
上日证券账户余额	0	20 万份	5 万份
当日交易情况	买入 100 万份 (其中 10 万	卖出 5 万份	N/A
	份T日被待交收)		
当日行权申报	申报 100 万份行权	申报 15 万份行权	自动行权
	(第一笔50万,第二笔30		
	万,第三笔 20 万)		
行权价	1元	20 元	6 元
结算价	N/A	18 元	5 元
其他信息	成交价格 1 元, 行权比例	1: 1,认沽权证对应的村	示的股票足额。

假设T日16:00,该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资金余额为40万元。

(1) 清算结果为(仅考虑行权清算,不考虑交易清算):

权证品种	A 权证(认购美式实物)	B 权证(认沽美式现金)	C 权证(认沽现金,自
			动行权日)
行权清算结果	资金: -100万/A证券:	资金: +30万	资金: +5万
	+100万; A 权证: -100万	B 权证: -15万	C 权证: -5 万

(2) 交收过程处理流程是(假设其对手方-发行人-均能完成交收):

- ▶ 检查并交收认沽权证(B权证)。由于参与人证券账户中B权证余额为15万份(上日余额扣除今日卖出),满足清算结果,因此该笔行权申报交收成功,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余额变为70万元(40+30);
- ▶ 检查并交收自动行权的权证(C 权证)。自动行权成功交收后,参与人专 用资金交收账户余额变为75万元(70+5);
- ▶ 检查并交收证券给付结算的认购权证。此时参与人证券账户中 A 权证持有为90万份(待交收处理在行权交收之前,当日买入的100万份权证中有10万份由于待交收而未完成过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余额75万。按照成交编号依次进行:第一笔申报成功交收,增加A股票50万股,同时A权证减少至40万份,资金减少至25万元;顺序检查第二笔时,由于资金不足而未能交收成功;第三笔申报由于资金及权证均足额,因此可以成功交收。

综上,该参与人完成当日交收后,资金账户余额为5万元,A权证20万份,A股票70万股。

2.3.4.3 大宗专场交收

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场业务结算指南(试行)》(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创新类业务)。

2.3.4.4 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的交收

对于实施逐笔全额结算的公司债等其它债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交易日 (T日)清算并于 T+1 日在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中完成逐 笔全额交收。

公司债等其它债券逐笔全额交收安排在大宗交易专场业务之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之前,交收时点为 T+1 日 16:00 (T 日为交易日)。

同其他逐笔全额交收,仅同一笔交易的双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和证券均足额、符合交收条件时方可完成交收,否则交收失败;同一结算参与人的应收资金(证券)和应付资金(证券)不轧差处理;资金(证券)的足额以单笔交易为最小单位,资金(证券)足额则全部交收,不足则全不交收,不办理部分交收。

2.3.4.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收

专项资产计划转让达成的次一工作日(T+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日清算结果,检查转让双方结算参与人资金和证券账户中计划份额的情况,双方均足额的,则交收成功,并办理资金划付和计划份额的过户;否则即为交收失败,不进行交收。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上交所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不作转让前的份额前端控制,因此转让成功的,依然会出现份额不足而交收失败的可能。

案例:

	CASE 1	CASE 2	CASE 3
上日证券账户余额	0	5万份	0
成交顺序1	买入5万份	卖出 5 万份	卖出 5 万份
成交顺序 2	卖出 5 万份	买入5万份	买入5万份
交收成功的条件	交收时点,专用	无资金要求	第一笔交易卖
	资金交收账户中		空,交收失败;
	资金余额>=5 万		第二笔交收成功
	元		需满足交收时
			点, 专用资金交
			收账户中资金余
			额>=5 万元
备注	假定转让价格为1元,不考虑费用。		

2.3.4.6 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的交收

对于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中国结算上海公司于清算日的次一工作日以成交顺序、按逐笔全额结算方式组织完成认购方结算参与人与主承销商之间的交收。交收时按单笔申报为最小单位检查认购方结算参与人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资金是否足额,资金足额则认购成功,资金不足则判定认购失败,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结算参与人应根据T日清算数据,将足额认购应付资金于交收日16:00前划入至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开立的专用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中,以避免认购失败。

2.3.5 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的关联交收

在担保交收与非担保交收账户分设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结算参与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非担保结算业务交收成功率,参与人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同一结算参与人名下同性质的担保交收账户与非担保交收账户之间实行单向关联交收,即在客户(自营)非担保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且对应的客户(自营)担保交收账户在完成 T-1 日交易的资金交收、T-1 日申购的新股交收、T+0 预交收(不含 T 日新股申购)的净应付款后仍有可用资金的,多余资金可用于完成当日非担保交收账户中相关产品(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除外)的交收。自营及无需分户账户比照执行,不同性质账户之间不关联。此外,对于自营账户而言,一旦当日对应客户担保交收账户资金不足,需在完成自营和客户的关联交收后,余额方可用于自营担保账户与自营非担保账户的关联。

担保交收账户最大可关联金额 = Max {担保交收账户完成 T-1 日交易的交收后余额 - T-1 日申购的新股交收应付款 - T 日交易预交收净应付款 - 冻结金额, 0}。

实际关联金额通过账务体现。借:担保交收账户,贷:非担保交收账户。结算参与人可通过备付金账户账务查询关联交收情况。

2.3.6 其他业务资金交收

2.3.6.1 证券公司债券转让

托管证券公司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公司债券转让的相应资金结算。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的清算结果后,当与其合格投资者进行确认,并于 T+1 日 15:00 前,将确认交收指令(书面或电子交收确认指令)发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T+1 日 16:00 时前将每笔债券转让所需支付的价款足额划入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当托管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在满足当日二级市场交收和最低备 付限额的要求后仍有足额资金可用于所有受让债券交收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才通过逐笔全额的方式办理债券转让的资金交收,不提供担保。否则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按确认交收指令中受让方托管证券公司的申报顺序完成受让交易交收。

2.3.6.2 要约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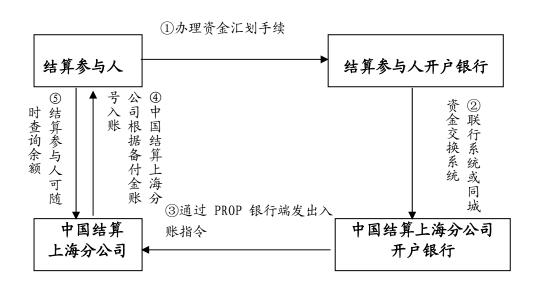
要约收购资金清算并入当日二级市场净额清算数据,次日通过备付金账户完成资金交收。

2.4 资金划拨

2.4.1 划入资金

结算参与人交收头寸及最低备付不足时,应及时向备付金账户补入资金。结算参与人应在其开户银行办理资金汇划手续,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在各家资金划拨银行的账户内。银行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账户后,根据结算参与人在收款人处注明的六位备付金账号,通过 PROP 联网的 PROP 银行端系统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入账指令,交收系统自动将资金贷记结算参与人的备付金账户。办理时间为 8: 30-16: 00。

结算参与人入账流程为:



结算参与人划入资金时必须注意事项:

(1) 必须注明六位备付金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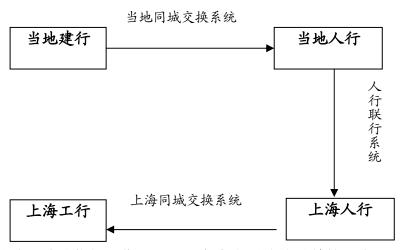
结算参与人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家资金划拨银行的账户时, 必须在收款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名称后 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号后注明其备付金账号的最后六位数字(如果是价 差保证金或开放式基金保证金账号,必须注明 05+后六位数字)。如遗漏备付金账号必然耽误进账时间,极可能造成新股申购资金不到位、二级市场透支或被待交收等严重后果。如万一不慎遗漏备付金账号:

- 1)对异地汇款,付款人必须追发划款银行补充报单,注明备付金账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妥补充报单后将资金转入备付金账户。
- 2)对同城划款,付款人必须出具加盖付款人公章的情况说明及付款人回单原件,经核对一致后予以入账。

建议: 各结算参与人除了必须在划款凭证上注明备付金账号外, 还要注意 提醒划款银行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不要省略该账号。

(2) 不要跨行划拨资金

如果结算参与人跨行划拨资金,比如从当地建行划款入上海工行,资金汇划 路线为:



这一汇划过程需时较长,满足不了证券资金划拨的时效性要求,造成资金在 指定的时间无法到账。各结算参与人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与付款行同行 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号,以拉直汇路,充分利用各行的行内资金汇划系 统确保资金及时到账,避免跨行划拨资金。

(3) 拉直资金汇路

各结算参与人在划入资金过程中,应对资金的汇路作出合理安排,尽可能 拉直汇路,避免资金延误。

(4)及时查询进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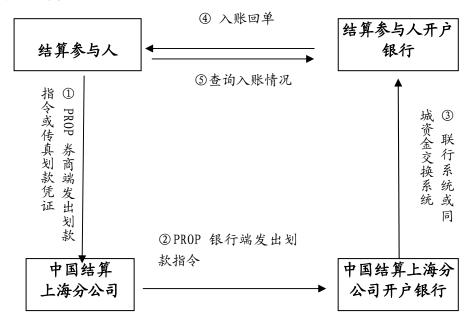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结算参与人提供了多样化的账户实时查询手段。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查询划入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联系。

2.4.2 划出资金

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备付金账户中有超额备付时,可根据需要将资金划到经授权的预留银行收款账户。此外,结算参与人可根据需要,在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之间直接划拨其存放的备付金。结算参与人要充分考虑资金在途及整体资金交收的需要,尽量保证结算资金的充足性、稳定性,避免因调配原因造成交收透支。办理时间为8:30-15:00。

划款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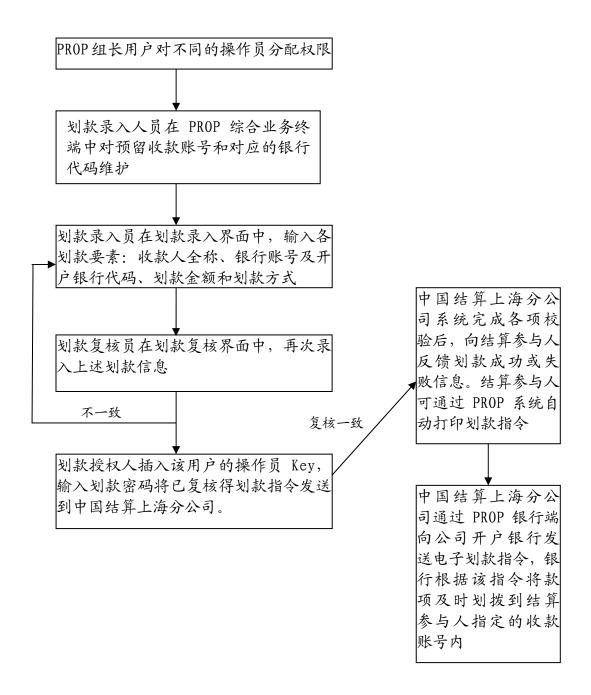


结算参与人的划款主要是通过 PROP 券商端进行,在特殊情况下,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同意,可采用传真书面划款凭证方式进行。

2.4.2.1 通过 PROP 券商端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实现了 PROP 系统与结算参与人的券商端及与所有资金划拨银行的银行端双联网,可满足结算参与人资金实时划出的要求,备付金对外划款时间为工作日 8: 30-15: 00,对于备付金内转的划款时间为 8: 30-16: 00。划出资金的上限为当时备付金账户的可用余额。

具体操作步骤为:



使用 PROP 券商端划出资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结算参与人通过 PROP 划款的开始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8 点 30 分,向预留银行账户划出的截至时间为 15 点,参与人备付金账户之间的内转截至时间为 16 点。
- 2)结算参与人通过 PROP 划款须选择 "划款用途",且必须填写"摘要"。 "划款用途"为固定选择项,目前有五类,分别为:01:一般划款;02:跨市场; 03:佣金;04:利差;05:其他。

结算参与人须选择五类 "划款用途"之一进行划款:

01: 一般划款

用于向预留银行收款账户划付资金。

02: 跨市场

用于完成沪、深两地备付金账户间的划款,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受理预 留收款账户时审核控制只能用于两地自营备付金账户之间、客户备付金账户之间 的划转。

03: 佣金

结算参与人经纪业务产生的佣金收入需划付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已分户结算参与人)或自营银行收款账户(未分户结算参与人)的应选择该类划款用途。对该类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控制该结算参与人当日该类型划款总金额不得超过该备付金账户上一交易日所有交易品种二级市场交易金额(指交易金额绝对值之和)与佣金最高比例之乘积(根据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最高比例为3‰)。

04: 利差

结算参与人可选择该类划款用途于季度结息后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差款 项划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已分户结算参与人)或自营银行收款账户(未分户 结算参与人)。

05: 其他

用于自营与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间的除"佣金"、"利差"外的其他正常资金划转,结算参与人必须在"摘要"中注明具体用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两类账户间的资金划转明细情况报公司总部,由公司总部统一报监管部门。

- 3)结算参与人通过 PROP 划款付款账户为其备付金账户,收款账户可以是银行账户,也可以是该参与人其他备付金账户,无论是银行账户还是备付金账户,收款账户必须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交收部办理过预留收款账户手续,且收款账号的输入必须与预留账号严格一致。
- 4)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变更预留账号手续后,应及时在 系统中进行 PROP 收款账号的维护,以免影响资金划拨。
 - 5) 收款人开户地应直接填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给定的四位银行代码,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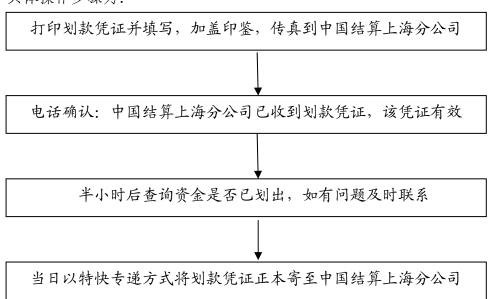
代码与结算参与人的预留的收款银行——对应,不能填写汉字字符。

- 6) 划款复核的流水号必须与该划款指令录入时的流水号一致。
- 7)资金划出后,应立即查询明细账,确认资金确已划出,备付金账户余额减少。
- 8) 划款授权的密码为电话语音查询系统的密码,如修改密码,必须通过电话语音查询系统进行修改。密码由专人负责管理,如有岗位调整,密码应及时移交。
- 9) 为确保证券结算资金的安全,保证资金结算和划拨业务正常进行,各公司应妥善操作员 Key,实行专人负责制,且用户授权、资金划拨(录入、复核、授权)应充分考虑人员的权限分配及双线制约机制。

2.4.2.2 通过划款凭证划款:

由于技术故障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使用 PROP 划款时,结算参与人应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使用划款凭证(样式见 www. chinaclear. cn "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业务用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A 股业务划款凭证")作为应急措施划拨资金。

具体操作步骤为:



通过传真划款凭证方式划款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收款人名称和收款银行账号必须与预留的收款账户严格一致。
- 2) 划款日期必须是当天日期,划款金额大、小写一致,划款金额不大于账

户当前的可用余额。

3) 传真划款凭证时应注意不要放大或缩小,以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无法 验印。传真后,需及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电话确认。

第三章 数据交换及账务查询

3.1 通过 PROP 系统券商端进行数据交换

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Participant Remote Operating Platform---PROP)是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完善市场运作功能,规范清算交收、登记和存管业务,提高对市场服务的效率而开发的建立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信系统上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结算参与人可通过PROP系统中的公用模块接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的有关资金结算文件。

资金结算数据文件的具体说明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

3.2 交收账务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PROP系统中的交收模块进行备付金账户的总账查询和明 细账查询。

总账查询可实时查询到备付金账户的账户余额、可用余额、透支金额及存款积数。

明细账查询可按任何指定的时间段和金额范围查询明细往来账目,并随时打印查询结果。

每日业务终了后或者第二个工作日上午,结算参与人应主动通过PROP系统券商端进行交收账务查询和核对,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确保账务一致。

3.3 通过电话语音系统查询

结算参与人除了通过PROP系统券商端查询账务外,还可通过客服电话(4008838058)进行备付金账户的账务查询,具体包括:

1、随时查询备付金账户的可用余额;

- 2、传真最近一个自然月的账户变动清单;
- 3、按照语音提示信息修改账户密码。